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第 1123073139 號函「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。
- 貳、目的：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參、名詞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- 伍、管理時間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管理時間自第一節上課起，至放學止，包括上課時間、午間靜習時間、重要集會期間、輔導課期間、重補修期間。（下課時間不管制）
- 陸、管理方式：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管理時間內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教室內手機保管袋/保管盒，外堂課及週會應由該課程小老師或風紀股長協助攜帶保管箱/保管盒至上課地點進行存放。
 - 二、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 - 三、禁止在校內使用電源充電。
- 柒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已訂定運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或學習活動，應由任課教師妥適引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二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捌、違規處置：
- 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狀先行告誡宣導，未改善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四款、第十七款進行懲處，並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行動載具。
- 玖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-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壹拾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壹拾壹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